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9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 24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现场参加董事 5 人，蔡志端董事委托张浩云董事、王金昌董事委托郭春光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侯绍民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同意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二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并通过同比例增资解决二期项目资金问题。

黄河同力二期工程总投资 7210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5236 万元，其余部分资金由黄河同力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共同出资的 25236 万元中，公司拟对黄河同力增资 18460 万元，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821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加出资 3955 万元，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15.67%。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集团化融资优势，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对下属五家控股子公司资金实行集团化管理。为置换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8 亿元，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批准公司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贷款具体金额，贷款保证方式为公司以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授信金额：8 亿元

贷款期限：3 年，循环使用。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二、质押方式

以公司合法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

三、具体使用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以置换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协商，拟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7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许可后，可以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贷款，不再逐笔办理担保手续，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担保额度：2.7 亿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股权最高额质押

出质股权：公司持有的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的股权

反担保：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使用贷款时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不再要求提供反担保。

担保费：公司将按照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按照年担保费率 1% 收取担保费。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盛杰民、朱永明、牛苗青 7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基本聘任条件，其中盛杰民、朱永明、牛苗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制订《定期报告编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侯绍民同志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侯绍民同志个人简历

侯绍民，男，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现为济南大学在读工程硕士，1993年参加工作，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副处长，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储运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工作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2009年3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郭海泉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82年起历任河南造纸工业公司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新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曾兼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

张浩云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起在新乡水泥厂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新乡水泥厂党委书记。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李飞飞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证券部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盛杰民先生：中国国籍，1941年生，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74年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

家小组专家、中国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商务部条法司顾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咨询顾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现著有专著十余本，近3年来完成国家社科研究项目6项。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朱永明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开始在天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历任会计教研组组长，会计专业科副科长、贸易经济部主任等职务，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著有多本专业著作，主持十余项科研项目，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成果、教学标兵、先进个人等十余项奖项。

牛苗青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